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 00 分至 14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大樓六樓創新應用服務中心

主席：曹主任祥雲

紀錄：詹佳昌

出席人員：陳瑛琪老師、張慧老師、曹祥雲老師、陳光澄老師、王嫻惠老師、林曉雯老師、陳文雄老師、劉勇麟老師、林裕淇老師、呂崇富老師、林曉雯老師、高廣豪老師、劉福音老師、曲莉莉老師、林紹胤老師、王德華老師、郭玟琳老師。

請假人員：林政錦老師

列席人員：無

記錄：詹佳昌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參與本次會議。

貳、系辦公室工作報告

參、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104 學年度系發展定位關懷會議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並依研發處之提醒用「並簽」的方式加會「所屬院長、陳教務長珠龍、蔡職發長淵輝、王國際長正旭、謝副校長金賢及研發處」，最後再「串簽」至秘書室。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討論案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請林曉雯老師、王德華老師、陳光澄老師協助依 IEET-CAC 評鑑，將校/系學生核心能力與 IEET 認證規範 3 核心能力建立關聯表。
- 二、本系職能，將參閱創新設計學院陳院長瑛琪所提供資料。
- 三、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在不更動原來文字的前提下確定下來，接下來後續資料才能進行，也才能在年底來評鑑時讓同學記熟這些，感謝大家的貢獻。
- 四、針對學生核心能力與 IEET 認證規範將修正本系 105 級應修課程規劃表，並於下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

案由：105 課程配合參與 IEET，整體課程架構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Keystone 課程=資管核心(建議由現在的 24 學分調整為約 10 學分，科目由三個模組共同決議)+職場連接實習 9 學分(但限制成績較差未獲專題指導老師/導師同意同學僅能選修暑期實習 2 學分)+選修課程模組(決議由現在必選+選修合計 15 學分調整至 30 學分，科目由各模組討論)+選修學分學程(約 20 學分，部分課程可與模組課程重疊)。
- 二、關於 105 級應修課程規劃表及配合參與 IEET 整體課程架構請各位模組召集人自行討論(智慧體驗課程模組(原資訊整合技術課程模組)召集人林曉雯老師、劉勇麟老師；電子商務課程模組(原企業營運管理課程模組)召集人林紹胤老師、張慧老師；資訊安全課程模組(原網路資安管理課程模組))召集人林政錦老師、林裕淇老師。
- 三、105 學制後一下開始進行預定分流作業，二上正式分流作業。
- 四、於下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

案由：105 級應修課程規劃表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通過，請各位老師協助，三月會開兩次會議審議此 105 級應修課程規劃表課程，課程討論最後定版會在 3 月 30 日。
- 二、於下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五

案由：修正本系日四技學制(103)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六

案由：修正本系日四技學制(104)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正本系日四技學制(104)應修科目表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系 104 學制課程增減，及本校改制科技大學，相關單位組織名稱調整，故備註欄必/選修學分數修正。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 105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
- 三、104 學制應修科目表異動單，相關資料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將此案移院課程會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正本系日四技學制(103)應修科目表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系 103 學制課程增減，及本校改制科技大學，相關單位組織名稱調整，故備註欄必/選修學分數修正。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 105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
- 三、104 學制應修科目表異動單，相關資料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將此案移院課程會議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正本系日四技學制(102)應修科目表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系 102 學制課程增減，及本校改制科技大學，相關單位組織名稱調整，故備註欄必/選修學分數修正。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 105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
- 三、104 學制應修科目表異動單，相關資料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將此案移院課程會議通過。

提案四

案由：修正本系雙軌四技學制(104)應修科目表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 105 年 3 月 25 日決議通過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 105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
- 二、雙軌四技大四管理應用實務講座課程當初行政作業疏失，誤植到上下學期相同課程。
- 三、104 學制雙軌四技應修科目表異動單，相關資料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將此案移院課程會議通過。

提案五

案由：擬制定 105 級學生畢業門檻施行辦法(草案)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 105 學制起，應修科目表之備註欄因應教務處規定將制定公版備註。
- 二、本系備註欄過於冗長，學生都忽略不看，也會造成學生對於系辦公室執行面有很大的爭議性。
- 三、加上系辦公室對於行政事務執行面面臨問題，學生畢業門檻無相關辦法可供依循，也違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四、因此，系辦公室特訂定辦法(草案)已整合畢業門檻，讓往後系辦公室面對程序上於法有據。
- 五、辦法(草案)在 3 月 29 日有轉發給各位老師參考，依照老師們給予的回饋修正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擬制定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畢業門檻-專業技術基本能力實施細則(草案)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此細則由原先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點數轉換，因系辦公室特訂定辦法(草案)已整合畢業門檻-專業技術基本能力，讓往後系辦公室面對程序上於法有據。
- 二、細則(草案)在 3 月 29 日有轉發給各位老師參考，依照老師們給予的回饋修正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系 105 級應修科目表-日間部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 105 年 3 月 30 日決議提列系務會議討論。
- 二、課程異動對本系課程架構的影響和與各項能力指標的關聯，檢附【職涯進路圖】資料如附件 7。
- 三、本系校共同修讀課程、三大模組(智慧體驗服務模組、電子商務應用模組、雲端資訊服務模組) 資料如附件 8。
- 四、主任建議：

有關 105 級日四技課程，是否確定下列調整原則：

1. 數學+資料庫由原來的 10 學分，調增至 13 學分(增加二下大數據統計應用)，也請陳瑛淇院長與陳光澄老師協助調整課綱與大數據基礎與應用技術結合，至於是否需要更動課程名稱，也請兩位討論後提供系辦。
 2. 專題相關(但將三上實務專題研究方法調整為二下實務專題與專案管理 2 學分，專題製作學期別於本周五再議。
 3. 系統開發相關 11 學分(程式設計上下改為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程式設計，資料結構調整為二下網站設計與管理)。
 4. 商務/資訊管理相關(經管會/資管/MIS/講座)12 學分-->會計學調整為一上電子商務 3，MIS 調整為大數據網路行銷應用實務，經濟學 3 學分(原提議併入大數據網路行銷應用實務並改名因該課程為跨境電商學分學程課程因此不宜改名)是否可併入電子商務改名為經濟發展與電子商務(或請林紹胤老師、呂崇富老師等管理背景老師幫忙想個名字)
 5. 雲端運算相關 5 學分(雲端運算管理/企業網路通訊)
- 以上合計 46 學分

課程模組部分

採取一下選擇模組，各模組總學分均要求 24 學分以上(必選/選修學分數由各模組討論，採認其他模組課程 2 門課以上，採認學分學程課程 1 門課以上(越多越好，可鼓勵學生選擇該課程模組)，請各模組討論後彙交佳昌，並請林曉雯老師/王德華老師協助檢視學期別平衡性。

請林裕淇老師、林曉雯老師、張慧老師討論學生選擇/篩選辦法在本學年度下次系務會議完成相關立法程序。

學分學程部分

仍要求學生需要修 1 個課程模組+1 個學分學程，但建議課程模組設計上增加與某 1(幾)個學分學程的重複課程，引導學生修讀方向。

決議：照案通過，將此案移院課程會議通過。

提案八

案由：有關本系 105 級應修科目表-進修部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進修部因往後招生困難，本系將在 105 學年度起全面轉型招收雙軌學制。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 105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
- 三、進修部資料如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將此案移院課程會議通過。

提案九

案由：有關本系專任教師專長分組一覽表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創新設計學院 104-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 105 年 3 月 8 日決議。
- 二、在 3 月 29 日有轉發給各位老師參考，依照老師們給予的回饋

修正如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日四技(104)入學新生應修科目異動對照表

修改 入學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日 (104)	備註欄修正	<p>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_136_學分：</p> <p>(1)校訂必修課程 30 學分，其中包含：</p> <p>A. 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護理 0 學分、體育 0 學分、勞作教育 0 學分)。</p> <p>B. 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p> <p>C. 學群通識 2 學分。</p> <p>D. 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p> <p>(2)學群必修課程_8_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_61_學分。</p> <p>(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_47_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_38_學分(含學群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p>	<p>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_136_學分：</p> <p>(1)校訂必修課程 30 學分，其中包含：</p> <p>A. 基礎通識(國文 6 學分、英文 6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護理 0 學分、體育 0 學分、勞作教育 0 學分)。</p> <p>B. 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p> <p>C. 學院通識 2 學分。</p> <p>D. 選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人文與藝術類 4 學分、社會科學類 4 學分、自然科學類 4 學分)。</p> <p>(2)學院必修課程 8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42 學分。</p> <p>(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56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9 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p>

日四技(103)入學新生應修科目異動對照表

修改 入學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 級/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 稱(中 文)	課程名 稱(英 文)	選課別/ 年級/學期	學分數 /時數
日 (103)	新增課程				農業精 品行銷		選修/四 年級/上 學期	3/3
日 (103)	備註欄修 正	<p>(2)系訂專業必修 課程__65_ 學分 (含學群必修課程)。</p> <p>(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__41_學分， 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__33_學 分(含學群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 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 跨領域學分學</p> <p>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 學分方式，應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 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p>			<p>(2)系訂專業必修課程56學分 (含學院 必修課程)。</p> <p>(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50學分，其中系 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35學分(含學院選 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 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 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 方式，應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 實施要點」辦理。</p>			

日四技(102)入學新生應修科目異動對照表

修改 入學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日 (102)	備註欄修正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6 學分，其中通識課程 30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 65 學分，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41 學分，其中 30 學分須在本系修讀。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6 學分，其中通識課程 30 學分，學院必修 4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 52 學分，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50 學分，其中 35 學分須在本系修讀。

雙軌四技(104)入學新生應修科目異動對照表

修改 入學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 級/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 稱(中 文)	課程名 稱(英 文)	選課別/ 年級/學期	學分數 /時數
夜四 雙軌 (104)	刪除課程	管理應用實務 講座	必修/4年級/ 下學期	2/2				
夜四 雙軌 (104)	新課程				資訊技 術實務 講座		必修/4 年級/下 學期	2/2
夜四 雙軌 (104)	備註欄修 正	<p>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p> <p>(1)共同核心課程 4 學分，其中包含：生涯規劃 2 學分、人際溝通 2 學分</p> <p>(2)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84 學分。</p> <p>(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0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2 學分。</p>			<p>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p> <p>(1)共同核心課程 4 學分，其中包含：生涯規劃 2 學分、人際溝通 2 學分</p> <p>(2)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88 學分。</p> <p>(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0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2 學分。</p>			